增資股票緩課所得稅 政府業已原則同意

將列入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

【本報訊】政府原則同意將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對分配盈餘增資配發股票的增資股票，仍然給予緩課所得稅的優惠。

在國際會議期間，對獎勵投資條例時，財政部已不堅持修正案通過，並同意恢復六十二年度以前的獎勵辦法。

為了修正案通過，財政部已不堅持修正案的原則，並同意恢復六十二年度以前的獎勵辦法。

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原規定以分配盈餘增資配發股票的增資股票，仍然給予緩課所得稅優惠。

增資股票緩課所得稅優惠，當年度股票移轉平抵，不計入當年度的所得額課稅。

六十二年修正後的獎勵辦法，在形成過程中，曾有人提出，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，涉及稅捐減免，應由財政部